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 一、甲起訴主張乙在某年月日與其訂立某借款契約，借貸金額新台幣（下同）500 萬元整，約定借貸期限 2 年，乙屆期未返還該款項，爰起訴主張 500 萬元及利息之返還。問：對於甲自己亦積欠乙 300 萬元貨款及乙曾經於甲起訴前一日發函主張以該貨款抵銷該借款債務之事實，甲是否對於此等事實負有真實義務？（25 分）
- 二、甲起訴主張乙曾於某年月日與其訂立買賣 A 屋之契約，價金約定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惟出賣人乙毀約，未移轉該屋所有權予甲，甲起訴之聲明為請求乙移轉該屋所有權，惟因乙抗辯該契約無效，甲乃追加備位聲明請求乙返還定金 200 萬元。若在一審判決主文中諭示乙應移轉該屋所有權予甲，其餘之訴駁回。若乙提起上訴，二審法院認為該契約有無效事由，其應如何審理及裁判？（25 分）
- 三、何謂當事人之事案解明義務？在何等條件下始得承認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事案解明義務？不承認一般事案解明義務之理由何在？（25 分）
- 四、何謂真正爭訟事件？在家事程序中有無此類事件？其適用之法理有何特殊性？請舉例說明之。（25 分）